类别号标记：B

慈总工建〔2019〕1号 签发人：陆华祥

关于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92号建议的答复

施美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要求企业单位配合支持农民健康体检和妇女“两癌筛查”的建议》（第92号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我们成立建议办理工作小组，经过调研，并与相关部门反复研究、商榷后，现答复如下：

农民健康体检和妇女“两癌筛查”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实施未病先防国策的具体举措。为有效落实这项惠民工程，我市采取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负责辖区内体检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宣传发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承担具体检查任务，既保证了宣传和服务到位，又避免了重复检查和漏检问题。宣传上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特色优势，广泛开展健康体检和“两癌”检查相关政策和健康知识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帮助广大职工群众树立健康理念，培养良好生活方式，提高群众参与检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我市各体检单位为方便群众参加健康检查，在体检组织形式上因地制宜，结合妇女病普查、计划生育村村清等多项工作，采用院内体检与下村体检、集中体检与分散体检相结合的方式，对漏检群众安排补检，提高体检率。同时，各镇（街道）根据自身财力，加大对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支持力度，下拨专项经费，用于健康体检工作的宣传组织和设备设施的配备。

另一方面，正如您建议中所提的那样，确实存在有些企业员工向单位请假时，部分企业单位因考虑生产经营和管理规章制度，要扣员工月奖。不少原本想参加体检的人员因为请假要扣月奖而不得不放弃免费体检的机会，体检参加率也因此有些下降。

下步，市总工会将会同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市妇联等单位，进一步做好对农民免费健康体检和妇女“两癌筛查”的宣传和引导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参合农民健康体检和妇女“两癌筛查”的重要意义，引导企业单位关心员工的身体健康，关心员工的生活。我们也会积极向各级政府建议，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出资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购置流动体检车，真正做到送健康下村、进企业，方便职工群众参加体检。工会作为职工的“娘家人”，将进一步加大呼吁力度，引导督促各级政府和企业单位积极配合和支持农民健康体检和妇女“两癌筛查”工作，使这项惠民工程真正落到实处，从而提高体检参加率。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总工会

 2019年6月25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工委

联系人：王国辉

联系电话：63960767